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陳恩宗

相 對 人 吳敏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敏政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第三人吳友順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2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敏政及第三人吳友順於112年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面額為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3年1月5日雲院宜非信決112年度司拍字第120號函通知相對人吳敏政、第三人吳友順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21日發生送達相對人、第三人之效力，惟其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2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劉厝		109	2237.47	8分之1	
002	雲林縣	北港鎮	劉厝		131	2438.99	8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